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2號

原告 滕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巧玲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